

巴布教与巴哈教派^{*}

[苏]托卡列夫著,魏庆征译

公元 19 世纪中期,波斯城市贫民和农民的愤懑,同样采取宗教形态^①。其思想领袖为穆罕默德·阿里,又称“巴布”(意即“大门”,引申为人与神之中介);这一运动故有“巴布派运动”之称。巴布鼓吹人人平等、友爱——无疑仅限于信道之穆斯林。巴布自称为先知的继承人,负有向世人宣布新律法的使命。巴布的教说为神秘主义观念所充斥,近似泛神论。巴布派运动曾广布于民间,后遭当权者残酷镇压;众首领惨遭杀害(1850)。然而,其余波未绝——尽管已无战斗的革命色彩。巴布往日的追随者米尔扎·侯赛因·阿里,又称“巴哈—安拉”,对巴布教说作了根本的更易。诚然,他仍鼓吹人人平等、人人对土地所获均有权享用,如此等等;然而,他不承认暴力和公开斗争,鼓吹友爱、宽容、逆来顺受——似为基督教观念濡染所致。穆斯林教义和律法,经巴哈—安拉改铸,趋于平和。新说被赋予其鼓吹者之名,称为“巴哈教说”。它已与民众情绪不相契合,更盛行于知识界。于是,巴哈教说,作为伊斯兰教之业经修琢、改革和现代化之说,在西欧和美洲寻得追随者。

* 原载[苏]托卡列夫:《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》,魏庆征译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。

① 19 世纪 40~50 年代,巴布教派(阿拉伯文 Bábí)兴起于伊朗。其创始人赛义德·阿里·穆罕默德以先知马赫迪身份公布《默示录》,声称《古兰经》已陈旧,须由安拉指派新的先知以新“圣经”取代之。巴布被处死后,其教徒仍继续传播巴布教义。嗣后,教派分裂,出现巴哈教派(阿拉伯文 Bahá'í),其创始人之称号“巴哈—安拉”(Bahá'u'lláh),意即“安拉之光辉”,主要著作有《至圣书》,主张一切人,不分种族、民族和社会地位,都是兄弟,真诚相爱,要求宽容异教、废除圣战、建立“正义王国”和“统一的世界国家”,但对民族独立却予以反对。19 世纪末期以来,它在美、英、德等国有所传布,但已非作为宗教,而是作为社会种族主义学说。对穆斯林仪礼和崇拜,巴哈派完全予以否弃。——译者